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做好与“十五五”规划有效衔接，奠定“十五五”规划农业产业基础，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四化同步”，推动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主线，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着眼精品农业、品牌农业，着力构建特色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科教人才、交通区位、生态资源“三个优势转化”，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三农”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估指标基本达到现代化水平，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从 43.76 亿元增加到 58.24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

——粮食保障安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2026 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2 万吨以上；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16 万亩，到 2026 年，高标准农田达到 12.86 万亩。

——主导产业实力增强。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6.67 万亩以上；到 2026 年，以增加复种指数为目标，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25.4 万亩，蔬菜产量达到 57.15 万吨；创建全国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新建 1 万亩蔬菜钢架大棚，到 2026 年，蔬菜钢架大棚面积达到 4.5 万亩；提高种子种苗自给率，到 2026 年，蔬菜种苗产量达 1.2 亿株，瓜果种苗产量达 5000 万株，水产种苗繁育 5 亿尾，力争实现种子种苗全部自主供应。

——构建省级农业现代化科技先行区。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2 个以上，集成示范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60-70 项，区域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新增省级“综合农事+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2 个，高标准农田农机化覆盖率达 100%。

——农业生产体系不断健全。构建以区农投集团、农场农业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农业技术人员为支撑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以区农投集团为引领示范，打造以蔬菜、水产种子种苗繁育—农业工厂化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终端市场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生产产业链。

——绿色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6 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蔬菜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绿色有机

认证产品产量超过 5 万吨，有效增加绿色有机优质蔬菜产品供给。

——打造农业品牌体系。构建区、街、企三级联动的东西湖区农业品牌培育体系。“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三年认定“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0 个，组织推介活动 15 场次。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持续巩固粮食安全

1.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持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建立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2.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推进粮食稳产高产集成技术，实施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提升行动，确保粮食自给率，提升粮食生产效率和产品优质率，提高周年供应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45 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3.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全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三年内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16 万亩，全区累计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12.86 万亩。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

步提高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普及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提升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完善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街道）

4. 落实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秉持“量质并重、用养结合”原则，持续实施沃土工程，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耕地土壤修复工作，扎实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推广秸秆还田、应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恢复土壤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力，着力改良土壤，提高耕地地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深入实施“菜篮子”提升工程，全面壮大主导产业

1. 大力发展蔬菜产业

一是优化蔬菜结构。推进农产品生产“三品一标”，实施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完善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提高蔬菜种植协作配套技术。开展专用品种筛选和应用，引导农民多种植经济效益高的蔬菜品类，针对秋茬露地蔬菜和越冬茬设施蔬菜生产，提前发布品种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扩大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等优势品种种植面积，发展紫苏、樱桃番茄、芽苗菜食药菌等特色蔬菜及“时差”蔬菜。支持发展蔬菜产地初加工，提高蔬菜初加工率和蔬菜商品化包装处理率。高产高效示范点地头采收环节减少 15%—20%的损

耗。积极发展速冻蔬菜、脱水蔬菜等新型加工产品，不断丰富加工品种，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是强化蔬菜种苗培育。加大优质种子种苗培育，扩大蔬菜嫁接苗生产规模，支持维农、紫园、如意等3家种苗企业提档升级，提高蔬果生产本地种苗供给率，创建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近郊现代化育苗中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是积极发展蔬菜设施。以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创建为契机，学习借鉴寿光模式，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动农业数字赋能，提升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广无土栽培、水培等高效栽培模式，3年新建蔬菜设施大棚10000亩，到2026年，设施蔬菜大棚总面积达到4.5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涉农街道）

四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扩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融合监管试点范围，锻造“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构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专业化服务体系，从产地环境评估、投入品质量控制、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后安全管理、蔬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环节构建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专业化机构提供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所需的各环节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涉农街道）

2. 推进渔业转型升级

一是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在 6.67 万亩以上，稻田养殖面积稳定在 8000 亩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5.6 万吨以上，渔业产值在 15 亿元以上，守牢水产品稳产保供底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二是推广渔业优势品种。持续推进水产养殖业向健康养殖转型升级，持续开展水产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监管，以晟丰、海之星、科洋、锦绣乐园、康生源等水产养殖企业为重点，增加名特优水产品养殖面积，重点推广鳊鱼、鲈鱼、鳊鱼、南美白对虾、鮰鱼、马口鱼、黄颡鱼、鲴鱼、甲鱼养殖，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工程，建立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高标准示范养殖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涉农街道）

三是促进现代设施渔业优化提升。推动水产养殖场现代设施改造和建设。推进高标准设施养殖模式，推广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力争到 2026 年全区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达到 2.83 万亩，设施渔业养殖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不断提升设施渔业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四是加快推进渔业重点项目。推进与中科院水生所、长江水产研究所、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黄优源种业等水产育种企业共建种苗繁育基地，争创国家级良种场。持续推进柏泉大渔场建设，以东风垸万亩渔业基地为依托，开展水产

种苗繁育、名特水产健康养殖、设施渔业、智慧渔业生产，深入挖掘渔业文化内涵，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放大渔业效益，打造集景观化、信息化、规模化、智能化、设施化于一体的现代渔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涉农街道）

（三）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工程，着力强化科技赋能

1. 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引领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围绕我区蔬菜、水产等主导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开展优质稻、新奇特蔬菜品种、新型肥料及土壤改良试验示范，对中科院异育银鲫中科6号进行中试，推广新型棚架栽培、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等先进技术。到2026年，农业优良品种覆盖率达98%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7%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2. 建设科技示范基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强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粮食单产提升、水产智能健康养殖、循环生态农业科技等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瞄准农业现代化的重大需求，加强协同技术攻关和集成配套，重点攻克品种、技术、模式和农机作业等方面协作配套技术。开展高产高效推进行动，主办蔬菜高产擂台赛，形成3个高产高效典型，示范点平均单产提升10%以上，带动全区蔬菜单产水平提升3%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3. 提升农机化及智能化水平。加快先进适用农机、智能化农机装备推广，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深挖机收减损潜力，补上烘干设施装备短板，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配套高端农机装备，加快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开展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数字渔场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及数字化应用能力、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力争通过3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培育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6%，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覆盖面积达到7.5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各涉农街道）

（四）深入实施农业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培育乡村振兴“主力军”

1. 重点壮大农场农业公司。着眼农场农业公司人员各项素质的全面提高，以企业管理、生产经营、规划策略、政策运用、区域合作、市场营销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农场农业公司能力提升培训。加大对农场农业公司在产业发展、服务方向及专业技术方面的指导，使农场农业公司尽快“断奶”，平稳走向市场，培育一批管理完善、体系健全、理念先进、经营良好、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国有农业公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各涉农街道）

2.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扶持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供销联社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建设头部企业牵引、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和上中下游经营主体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到 2026 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突破 6 家、20 家和 60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3. 着力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按照“选一个好的、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以农场农业公司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种植大户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带动培养一批“菜把式”、“头雁”。每年在每个街道开展田间技术培训 2-4 次。遴选基层农技推广骨干，每年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接受连续 3-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学习，做好农民技术职称评定，扩大“土专家”范围。力争年均开展专题技术培训及现场观摩 20 场次以上，培养农村实用人才、高素质农民 150 人，技术培训、指导覆盖农业从业人员 1500 人，科技示范主体 50 户以上，培育一支与我区农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农业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涉农街道）

（五）深入实施农业生态提升工程，不断发展绿色农业

1.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生态环保督察、长江大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大工作为抓手，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缓释肥施用等化肥减量技术，提升肥料利用率。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完善供销联社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减少田间地头白色污染，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3%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化肥及化学农药使用量每年减少 2%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到 3.57。（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和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2. 大力开展绿色农业试点。培育壮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五化”利用，树立秸秆“五化”利用典型。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建立循环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粮食秸秆还田免耕、果禽种养结合、鱼菜（藕）共生等循环模式，建设辛安渡万亩循环农业产业园。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从育种到收获全过程采用统防统治，三年在西部三个街道建设 3 个 100 亩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各涉农街道）

3. 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促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重点推广天敌、授粉昆虫、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植保技术，到 2026 年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街道）

（六）深入实施品牌建设工程，着力打造品牌农业体系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挖掘乡村特产品和乡村文化遗产，擦亮农产品地理标志“金字招牌”，稳步扩大绿色食品认证总量规模，三年新增绿色食品获证产品 16 个。扎实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三年内争创 4 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东西湖“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审核授权使用东西湖“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初级农产品、定制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 30 个，构建以“金银湖”区域公用品牌为统领、东西湖优质农产品为支撑、“金银湖”品牌+街道地域品牌+企业品牌为架构的品牌培育体系，“金银湖”品牌销售渠道不断拓宽，核心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涉农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区、街联动，各部门协同，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围绕“六大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各街、各部门要将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按照“有班子、有政策、有团队”要求，建立统筹协调、多方参与、分工协作的推进机制，聚焦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聚合服务功能，促进规划、政策、标准等有效衔接，加强经营主体培育、

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示范带动，形成高效指导和促进体系。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关于农业基础设施、惠农补贴、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发挥涉农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财政资金对农业的投入，设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用好惠农贷、武农贷等金融工具，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发挥农业保险抗灾救灾“减震器”作用，切实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落实用地政策，细化“点状用地”和合规设施农业用地落实措施，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三）强化科技支撑。锚定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创建目标，进一步深化与省、市农科院合作，加强与中科院、华中农业大学、江汉大学沟通交流，组织开展农业关键技术协作攻关，共创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示范站、农业科技小院等有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平台，协同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及优势品种、先进模式，将农业科技作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夯实人才保障。聚力培养乡土人才，全方位全链条抓好乡土人才引育、平台建设、融合发展，以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养及创新创业大赛为重要抓手，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奋力培育造就一支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以人才发展新突破引领塑造乡村振兴新动能新优势。加强“三农”干部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提高干部“三农”工作本领。

（五）理顺体制机制。全面清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用地使用情况，规范农用地租赁合同，分期分批解决在农场职工分散经营及市场主体租赁经营中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涉农违法案件，聚焦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宣传，打造一支素质全面过硬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宣传督导。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加强对外宣传，努力营造提升农业、致富农民、发展农村的浓烈氛围，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加强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及监督检查，坚持人民立场，推进政治监督、纪律监督，以优良作风保障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年度目标》

附件

东西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年度目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粮食安全	1	播种面积	万亩	4.45	4.45	4.45
	2	产量	万吨	1.65	1.8	2
	3	新建高标准农田	万亩	0.7	1.3	3.16
	4	农田整治	万亩	4	0	0
蔬菜	5	播种面积	万亩	23.48	24.2	25.4
	6	产量	万吨	52.8	54.45	57.15
设施大棚	7	面积	亩	4500	3000	2500
水产	8	面积	万亩	6.67	6.67	6.67
	9	产量	万吨	5.6	5.8	6
种子种苗	10	蔬菜	万株	5000	8000	12000
	11	瓜果	万株	1000	3000	5000
	12	水产	亿尾	4	4.5	5
畜禽	13	生猪产量	万头	4	4.2	4.5
	14	生鲜乳产量	万吨	1.76	1.77	1.78
农业科技	15	新建示范基地	个	4	4—6	4—6
	16	推广“四新”技术	个	10	10—15	10—15

类型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品牌打造	17	新增绿色食品获证产品	个	10	3	3
	18	累计认定“金银湖”特色 优质农产品	个	10	20	30
	19	推介活动	场	3	5	7
农机	20	“综合农事+全程机械 化服务中心”	个	3	新增省级 1 个	新增省级 1 个
	21	高标准农田农机化覆盖率	%	86	90	10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